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司繼字第645號

03 聲請人 賴俊佑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文

09 聲請駁回。

10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1 理由

12 一、按遺產之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
13 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前條所定第一順
14 位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
15 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
16 承其應繼分；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
17 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1
18 39條、第1140條及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19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許鰲庚於113年12月26日死
20 亡，聲請人賴俊佑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現自願拋棄繼承
21 權，爰依法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請准予備查等語。

22 三、經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許鰲庚之孫輩，此有戶籍謄本及繼
23 承系統表在卷可稽。被繼承人死亡後，其第一順位親等在前
24 之繼承人即被繼承人之子女許文娟、許文貞、許文玲等人雖
25 已聲請拋棄繼承權，惟仍有許文吉並未聲請拋棄繼承權。換
26 言之，被繼承人目前之合法繼承人為許文吉，聲請人自尚無
27 繼承權存在，無從為拋棄繼承權之聲請。從而，聲請人之主
28 張，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四、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
30 定如主文。

31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01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3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